

证券代码：920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河北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杨志、安淑敬、刘健文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